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下午14：3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2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4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数为69,7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0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数为4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所持股份数为3,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数为4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4,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6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选举徐先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选举杨为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选举徐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选举顾乃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选举刘春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选举林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选举陈东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选举温景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选举曾晓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0,25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5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董凌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